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,氯霉素,磺胺类(总量),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,氟苯尼考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，恩诺沙星,呋喃它酮代谢物,氧氟沙星,培氟沙星。

2.豆类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铬(以Cr计),赭曲霉毒素A,吡虫啉,环丙唑醇。

3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验项目为镉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黄曲霉毒素B₁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镉(以Cd计),嘧菌酯。

4.蔬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噻虫胺,噻虫嗪,甲拌磷,氧乐果,吡虫啉,敌敌畏,镉(以Cd计),氟虫腈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毒死蜱,腐霉利,氧乐果,阿维菌素,乙酰甲胺磷，甲胺磷,烯酰吗啉,灭蝇胺,水胺硫磷,辛硫磷，百菌清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，三唑磷。

5.水果类检验项目为克百威,噻虫嗪,氧乐果,乙酰甲胺磷,苯醚甲环唑，氟虫腈,甲胺磷,腈苯唑,吡虫啉,噻虫胺,噻虫嗪,多菌灵,甲拌磷,丙溴磷,联苯菊酯,甲拌磷,三唑磷,毒死蜱，杀扑磷,水胺硫磷,氯唑磷，敌敌畏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6.鲜蛋检验项目为甲硝唑,地美硝唑,氯霉素,恩诺沙星,沙拉沙星,氧氟沙星,多西环素,氟苯尼考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米面及其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肉制品(自制)

2.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,纳他霉素，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铬(以Cr计),总砷(以As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纳他霉素,胭脂红,氯霉素,酸性橙Ⅱ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醋检验项目为总酸(以乙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味精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,铅(以Pb计)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蛋白质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,原麦汁浓度,甲醛。

九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31114-2014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、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为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,沙门氏菌,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蛋白质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。

2.挂面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其他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小麦粉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₁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赭曲霉毒素A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胭脂红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十三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菌落总数，铅(以Pb计),日落黄,菌落总数,大肠菌群。

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柠檬黄,日落黄,苋菜红,胭脂红,亮蓝、二氧化碳气容量(20°C)。